

財務資料

閣下須將以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家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我們的服務包括ELS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8個私營界別(包括最終僱主為物業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的項目)及公營界別(包括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2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獲授原始合約金額約為1,037.1百萬港元，其中，約474.1百萬港元已於往績期間確認，而約342.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分別約為259.4百萬港元、502.1百萬港元、396.9百萬港元及206.1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7.8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相對較低，主要受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的影響所致。剔除[編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將為約15.6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呈列及編製基準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附註2.1。

財務資料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該等載於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的因素：

(i) 我們的地基項目為非經常性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行業相關服務，專注於提供ELS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我們按逐個項目及非經常性基準提供服務，因此，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而我們的客戶數目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2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於正在進行的合約完成後，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合約或尚未展開任何新合約的工程，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參與投標及獲得合約的能力。倘於現有項目完成後我們的客戶並無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倘我們未能覓得新客戶，我們的未來收入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ii) 於建築業的市況及趨勢及整體經濟將影響我們的表現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源自我們在香港的地基工程的相關服務。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取決於建造業與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是否一直有大型建築項目，以及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香港土地供應、公共房屋政策、政治拉布、政府預算、地產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環境及前景）。倘香港建築項目的整體價值及數量下降，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而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iii) 合約成本之波動

我們承接的地基項目透過向我們的客戶投標的方式獲授。我們需要估計（其中包括）工作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報價。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

財務資料

本及分包支出。我們向供應商購買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等材料，而有關採購則取決於砂酸鹽水泥及鋼筋等相關商品的價格。此外，我們亦聘請分包商開展我們分派的地盤工作。於項目實際實施過程中，合約成本或會波動。倘合約成本突然增加，以致本集團必須承擔大量無充足補償的額外成本，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項目成本主要組成部份敏感度分析的資料請參考下文「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直接成本」一段。

(iv) 保固金的時間及可收回性

我們一般會參照工程進度按月收取客戶支付的進度款項證明，隨後收取客戶進度款項。部分合約款項（一般最高為總原合約價值的5.0%）通常由客戶扣起作為保固金。按照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保固金的一半通常於工程完成時發放予我們，剩餘一半則於工程完成後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後退回給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18.9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概不保證客戶會準時退還保固金或任何未來的保固金給我們。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築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與本文件所載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有關的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估計為對所述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最為重要的政策，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各項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結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業績的依據。我們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認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最為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一些重大會計政策包括我們的管理層作出的有關會計項目之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入確認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3。

建築合約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有關用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之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4、附註2.5及附註2.6。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會引起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內。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應與該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59,403	502,053	396,880	201,402	206,115
直接成本	<u>(232,619)</u>	<u>(472,922)</u>	<u>(356,375)</u>	<u>(181,833)</u>	<u>(181,577)</u>
毛利	26,784	29,131	40,505	19,569	24,538
其他收入	1,083	5,692	4,224	4,168	4,281
行政開支	(5,709)	(7,254)	(12,070)	(5,695)	(17,177)
融資成本	<u>(794)</u>	<u>(1,003)</u>	<u>(1,209)</u>	<u>(754)</u>	<u>(5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364	26,566	31,450	17,288	11,135
所得稅開支	<u>(3,527)</u>	<u>(4,366)</u>	<u>(5,625)</u>	<u>(2,860)</u>	<u>(3,11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17,837</u></u>	<u><u>22,200</u></u>	<u><u>25,825</u></u>	<u><u>14,428</u></u>	<u><u>8,023</u></u>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259.4百萬港元、502.1百萬港元、396.9百萬港元及206.1百萬港元；及於同期，本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17.8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

以下討論乃根據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作出，未必作為我們未來經營表現的指標。

收入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參與70個地基項目，其中38個項目已竣工而32個項目屬於在建項目及我們已獲批出但尚未開始施工的項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同時有參與來自

財務資料

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地基項目。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而公營界別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產生自公私營界別項目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項目	195,564	75.4	446,044	88.8	287,935	72.5	124,243	61.7	67,578	32.8
私營界別項目	63,839	24.6	56,009	11.2	108,945	27.5	77,159	38.3	138,537	67.2
	<u>259,403</u>	<u>100.0</u>	<u>502,053</u>	<u>100.0</u>	<u>396,880</u>	<u>100.0</u>	<u>201,402</u>	<u>100.0</u>	<u>206,115</u>	<u>100.0</u>

誠如上表所示，來自私營界別工程項目的收益約75.4%、88.8%、72.5%及32.8%；而來自公營界別工程項目的收益則分別佔本集團往績期間收益總額約24.6%、11.2%、27.5%及67.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收益主要受公營界別項目的帶來的收益增加而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我們兩項規模龐大的項目（即項目43及項目60）帶來約82.1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39.8%。

下表載列按於往績期間產生自不同完成階段地基項目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承前項目										
的收入	103,912	40.1	447,571	89.1	126,044	31.8	97,538	48.4	91,546	44.4
來自新開始項目										
的收入	155,491	59.9	54,482	10.9	270,836	68.2	103,864	51.6	114,569	55.6
總計	<u>259,403</u>	<u>100.0</u>	<u>502,053</u>	<u>100.0</u>	<u>396,880</u>	<u>100.0</u>	<u>201,402</u>	<u>100.0</u>	<u>206,115</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有33、25、31及33個項目，為我們貢獻約259.4百萬港元、502.1百萬港元、396.9百萬港元及206.1百萬港元收益。根據該等項目於往績期間確認收益分析的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	1	1	–	–
50,000,000港元至					
100,000,000港元以下	1	2	–	–	1
10,000,000港元至					
50,000,000港元以下	7	5	10	7	5
1,000,000港元至					
10,000,000港元以下	18	12	13	11	17
1,000,000港元以下	7	5	7	8	10
	<u>33</u>	<u>25</u>	<u>31</u>	<u>26</u>	<u>33</u>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38個已完成項目的清單：

項目編號	界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於往績期間 確認之總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c)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d)	
1	私營	7,241	3,648	–	–	–	10,889
2	私營	2,538	2,287	360	331	–	5,185
3	私營	1,392	13	–	–	–	1,405
4	私營	491	169	–	–	–	660
5	私營	180	–	–	–	–	180
6	私營	2,488	461	–	–	–	2,949
7	公營	9,951	10,634	4,112	3,648	1,912	26,609
8	私營	404	–	–	–	–	404
9	公營	2,880	–	–	–	1,575	4,455

財務資料

項目編號	界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於往績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c)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d)	確認之總收入 千港元 (a)+(b)+(c)+(d)
10	私營	850	-	-	-	-	850
11	私營	1,011	-	-	-	-	1,011
12	私營	618	106	-	-	-	724
13	私營	2,509	-	279	279	-	2,788
14	公營	1,656	-	-	-	-	1,656
15	私營	6,856	6,504	-	-	-	13,360
16	私營	60,153	55,023	-	-	-	115,176
17	私營	46,383	2,212	-	-	806	49,401
18	公營	4,538	1,809	4,786	3,418	-	11,133
19	私營	4,914	2,419	-	-	-	7,333
20	公營	1,778	-	-	-	-	1,778
22	公營	2,374	-	-	-	-	2,374
23	公營	2,255	-	-	-	-	2,255
24	私營	11,916	326	813	122	605	13,660
25	私營	10,790	-	-	-	823	11,613
28	公營	2,117	-	-	-	2	2,119
29	私營	825	-	-	-	-	825
30	私營	10,474	87,110	27,404	18,320	24	125,012
31	私營	10,261	16,894	21	21	210	27,386
33	私營	5,820	214,145	7,513	7,513	-	227,478
35	私營	-	3,228	-	-	-	3,228
47	私營	-	-	103,081	43,500	-	103,081
48	私營	-	-	15,807	9,604	-	15,807
49	私營	-	-	31,122	-	-	31,122
50	私營	-	-	15,750	-	-	15,750
51	公營	-	-	16,350	10,840	-	16,350
52	私營	-	-	20,706	5,460	1,790	22,496
53	公營	-	1,221	-	-	-	1,221
56	私營	-	-	-	-	10,584	10,584
小計		215,663	408,209	248,104	103,056	18,331	890,30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32個手頭項目的清單(包括在建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

項目編號	界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於往績期間 確認之總收入 千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狀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c)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d)		
21	私營	7,451	9,141	4,553	3,021	-	21,145	進行中
26	公營	23,215	10,902	5,249	3,055	4,231	43,597	進行中
27	公營	12,418	21,955	168	168	-	34,541	進行中
32	公營	656	1,814	2,642	2,239	-	5,112	進行中
34	私營	-	37,677	7,081	4,923	746	45,504	進行中
36	公營	-	7,674	27,713	20,961	22,946	58,333	進行中
37	私營	-	4,681	33,348	29,518	-	38,029	進行中
38	公營	-	-	1,908	1,621	989	2,897	進行中
39	公營	-	-	20,481	18,151	6,165	26,646	進行中
40	公營	-	-	17,038	11,674	1,522	18,560	進行中
41	私營	-	-	1,173	-	4,947	6,120	進行中
42	私營	-	-	1,988	632	433	2,421	進行中
43	公營	-	-	8,499	1,383	21,945	30,444	進行中
44	私營	-	-	6,134	963	-	6,134	進行中
45	私營	-	-	991	-	329	1,320	進行中
46	私營	-	-	9,732	37	7,475	17,207	進行中
54	私營	-	-	-	-	1,619	1,619	進行中
55	私營	-	-	78	-	12,072	12,150	進行中
57	公營	-	-	-	-	3,485	3,485	進行中
58	公營	-	-	-	-	2,394	2,394	進行中
59	公營	-	-	-	-	11,237	11,237	進行中
60	公營	-	-	-	-	60,135	60,135	進行中
61	私營	-	-	-	-	6,573	6,573	進行中
62	私營	-	-	-	-	2,614	2,614	進行中
63	私營	-	-	-	-	6,279	6,279	進行中
64	私營	-	-	-	-	4,662	4,662	進行中
65	私營	-	-	-	-	-	-	進行中
66	私營	-	-	-	-	1,052	1,052	進行中
67	私營	-	-	-	-	3,934	3,934	進行中
68	公營	-	-	-	-	-	-	尚未開始
69	私營	-	-	-	-	-	-	進行中
70	私營	-	-	-	-	-	-	進行中
小計		<u>43,740</u>	<u>93,844</u>	<u>148,776</u>	<u>98,346</u>	<u>187,784</u>	<u>474,144</u>	
總收入		<u>259,403</u>	<u>502,053</u>	<u>396,880</u>	<u>201,402</u>	<u>206,115</u>	<u>1,364,451</u>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38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有32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該32個手頭項目的總原始合約金額約為1,037.1百萬港元，其中約474.1百萬港元已於往績期間確認，約342.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有關手頭合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地基項目」一段。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包含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分包支出、運輸開支、折舊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83,624	35.9	232,417	49.1	154,797	43.4	76,826	42.3	95,656	52.7
員工成本	76,172	32.7	112,546	23.8	64,074	18.0	42,154	23.2	37,697	20.8
分包支出	18,622	8.0	53,119	11.2	75,271	21.1	36,223	19.9	21,899	12.0
運輸開支	24,044	10.3	37,269	7.9	32,165	9.0	15,271	8.4	12,428	6.8
折舊開支	9,838	4.2	9,189	1.9	8,554	2.4	5,645	3.1	4,884	2.7
其他直接成本	20,319	8.7	28,382	6.0	21,514	6.0	5,714	3.1	9,013	5.0
總計	<u>232,619</u>	<u>100.0</u>	<u>472,922</u>	<u>100.0</u>	<u>356,375</u>	<u>100.0</u>	<u>181,833</u>	<u>100.0</u>	<u>181,577</u>	<u>100.0</u>

我們絕大部分的直接成本為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支出。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預拌混凝土及鋼材等建築材料的直接成本，其與我們的地基工程直接有關，而員工成本則指就提供工程所直接產生的勞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往績期間，材料成本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35.9%、49.1%、43.4%及52.7%；而於同一期間，員工成本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32.7%、23.8%、18.0%及20.8%。

本集團主要就項目中的特定部分(例如紮鐵、排水工程及模板)聘用分包商。分包支出約為18.6百萬港元、53.1百萬港元、75.3百萬港元及2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財務資料

的直接成本約8.0%、11.2%、21.1%及12.0%。我們的分包支出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3.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7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項目51，因為我們分包大部分工程，僅承擔項目管理及監控的角色，導致分包支出增加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則減少。

於往績期間，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支出總額分別佔我們的直接成本總額約76.6%、84.1%、82.5%及85.5%。材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的波動與我們於投標過程或編製報價書時加入合適成本估計及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我們客戶的能力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董事確認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支出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比例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項目的性質、設計及規定，而有關因素則因項目而異。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物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支出的假設波動對於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建築工人平均時薪、鋼筋價格及矽酸鹽水泥價格分別錄得約13.9%、-1.9%及2.4%的複合年增長率。為審慎起見，本集團進行以下敏感度分析時採用的假設波動幅度為2.0%及14.0%：

物料成本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物料成本變動百分比)	-14.0%	-2.0%	+2.0%	+14.0%
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707.4	1,672.5	(1,672.5)	(11,707.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538.4	4,648.3	(4,648.3)	(32,538.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671.6	3,095.9	(3,095.9)	(21,67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10,755.6	1,536.5	(1,536.5)	(10,75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13,391.8	1,913.1	(1,913.1)	(13,391.8)

員工成本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員工成本變動百分比)	-14.0%	-2.0%	+2.0%	+14.0%
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664.1	1,523.4	(1,523.4)	(10,664.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756.4	2,250.9	(2,250.9)	(15,756.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970.4	1,281.5	(1,281.5)	(8,970.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5,901.6	843.1	(843.1)	(5,90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5,277.6	753.9	(753.9)	(5,277.6)

財務資料

分包支出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分包支出變動百分比)	-14.0%	-2.0%	+2.0%	+14.0%
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07.1	372.4	(372.4)	(2,607.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436.7	1,062.4	(1,062.4)	(7,436.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537.9	1,505.4	(1,505.4)	(10,53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5,071.2	724.5	(724.5)	(5,07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3,065.9	438.0	(438.0)	(3,065.9)

附註：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僅一個變數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此項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數均可能與所示數額存在差異。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此項敏感度分析並不旨在涵蓋全部資料並僅限於分別因木材及工資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影響，亦不反映我們的收入變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26.8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40.5百萬港元及24.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合約	26,784	10.3	29,131	5.8	40,505	10.2	19,569	9.7	24,538	11.9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因項目而異。我們的毛利和毛利率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i)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及(ii)該等項目於有關財政年度內的進度。因此，我們在某一財政年度內取得的毛利率，並非我們可於其後財政年度達致的毛利率的準確指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客戶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20,781	10.6	23,840	5.3	29,039	10.1	11,575	9.3	8,693	12.9
公營界別	6,003	9.4	5,291	9.4	11,466	10.5	7,994	10.4	15,845	11.4
總計	26,784	10.3	29,131	5.8	40,505	10.2	19,569	9.7	24,538	11.9

(未經審核)

於往績期間，我們私營界別客戶合約貢獻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6%、5.3%、10.1%及12.9%；而公營界別客戶合約貢獻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4%、9.4%、10.5%及11.4%。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項目錄得虧損的情況。

我們自私營界別客戶合約取得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10.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私營界別客戶合約貢獻的毛利率所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項大型工程項目(項目33)所導致，該項目的毛利率較低，約為3.8%。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文件內「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ii)機器租金收入；及(iii)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369	4,436	3,551	3,700	1,807
機械租金收入	473	1,055	388	270	2,406
雜項收入	241	201	285	198	68
總計	<u>1,083</u>	<u>5,692</u>	<u>4,224</u>	<u>4,168</u>	<u>4,281</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顧問費用、租金開支、保險開支、差旅開支、[編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596	1,914	3,446	1,706	4,993
折舊開支	1,697	1,545	1,671	1,095	1,035
顧問費用	418	686	1,056	342	370
租金開支	180	180	625	381	362
保險開支	354	663	472	440	475
差旅開支	168	183	83	62	126
		[編纂]			
其他行政開支	<u>1,296</u>	<u>2,083</u>	<u>2,004</u>	<u>1,669</u>	<u>2,202</u>
總計	<u>5,709</u>	<u>7,254</u>	<u>12,070</u>	<u>5,695</u>	<u>17,177</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2%、1.4%、3.0%及8.3%。在收益總額所佔的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產生的[編纂]開支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i) 員工成本，包括我們辦事處員工的薪金、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其他福利；
- (ii) 折舊開支，指並非於我們項目中直接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iii) 與Chan Sze Nga女士提供的財務及行政顧問服務及安全顧問服務有關的顧問費用；
- (iv) 租金開支，指租用香港辦事處物業；
- (v) 保險開支，指為於我們辦事處工作的本集團僱員投購的保險所產生的成本；及
- (vi)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辦公室開支以及印刷及文儀。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下文所載的銀行貸款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及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43	402	537	266	223
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費用	551	601	672	488	284
總計	<u>794</u>	<u>1,003</u>	<u>1,209</u>	<u>754</u>	<u>507</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分別介乎4.0%至5.0%、4.0%至5.0%、2.2%至5.5%及2.2%至5.0%計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5.2%至10.2%、4.3%至10.2%、3.6%至10.2%及3.6%至6.6%計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產生自香港，因此本集團須於香港繳納利得稅。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的撥備按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5%、16.4%、17.9%及27.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實際稅率大幅上升至28.0%，主要由於[編纂]產生的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應繳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繳稅項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我們就各有關年度繳付的所得稅款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導致本集團繳付的所得稅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0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8.0百萬港元的主要情況，主要源於洪昌建築地基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定義見下文)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以前期間用於確認合約收益的方法所致。關於所採用收益確認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以下的討論。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應繳即期所得稅與即期所得稅款的變動調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度／期間開始的期初應繳稅項	228	3,709	5,443	2,967	
年度稅項撥備	3,630	3,688	5,556	3,078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已繳稅項	(149)	-	-	-	(i)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已繳稅項	-	(1,954)	-	-	(ii)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已繳稅項	-	-	(8,032)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已繳稅項	-	-	-	(1,267)	(iv)
於年度／期間終結的期末應繳稅項	<u>3,709</u>	<u>5,443</u>	<u>2,967</u>	<u>4,778</u>	

附註：

- i.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繳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度與該等附屬公司業績相關的稅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僅錄得微利，而本集團整體則錄得虧損；
- ii. 在使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前稅項虧損後，本集團已繳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業績相關的稅款。然而，由於下文所述的稅務事件，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撥備與已付稅款之間產生差異，因而出現少付稅款；及
- iii. 本集團已繳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業績相關的稅款。已付稅項構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稅項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暫繳稅。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所繳付的稅款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即期所得稅撥備相對於所得稅款：

(概約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期內即期所得稅 撥備	3,630	3,688	5,556	3,078
年度／期內相關已付稅項	<u>(1,062)</u>	<u>(5,046)</u>	<u>(5,066)</u>	<u>—</u>
	2,568	(1,358)	490	3,078
稅項虧損對銷的稅務影響	<u>(2,174)</u>	<u>—</u>	<u>—</u>	<u>—</u>
少交／(超額撥備)稅款	<u>394</u>	<u>(1,358)</u>	<u>490</u>	<u>3,078</u>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較已繳稅項多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文詳列的稅務事件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較已繳稅項少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文詳列的稅務事件所致。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較已繳稅項多約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度向稅務局支付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餘下尾期稅款將於稅務局發出二零一六／一七評稅年度的評稅通知後繳付。

- (c)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撥備向稅務局繳付約3.9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並經法定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各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填報的洪昌建築地基利得稅報稅表(「**報稅表**」)及／或佐證稅項計算表，已向稅務局(「**稅務局**」)呈交。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完成進度可按不同方式釐定，計有：

- (1) 按截至該日實際進行工作所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方法一**」)；

財務資料

(2) 按工程進度測量(「方法二」)；或

(3) 按合約工程的實際完成比例。

按照洪昌建築地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以前的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合約收益乃根據方法一確認。客戶(或客戶的代理人)對本集團工程進度的核證概不予考慮。

其後，本集團委任一名財務主管(「財務主管」)，彼看到採用方法二去確認洪昌建築地基的合約收益更為穩妥。於建築工程項目過程中，實際合約利潤率可能會偏離原合約利潤率(於合約起始時作預算)，主要由於各報告期間的後來合約事件(「後來合約事件」)所致，並產生較高的整體實際合約利潤，舉例而言，客戶因項目複雜性(如地盤交通不便)而支付額外款項。

為了編製往績期間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的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提交予申報會計師，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採用方法二納入洪昌建築地基。

下表載列洪昌建築地基採納方法一時的收益、毛利、除稅前溢利及純利：

	收益	毛利	除稅前溢利	純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157,601	11,892	5,616	5,537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200,613	13,401	5,481	4,519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503,455	42,794	30,536	25,445

下表載列洪昌建築地基採納方法二時的收益、毛(損)／利、除稅前(虧損)／溢利及純(損)／利：

	收益	毛(損)／利	除稅前 (虧損)／溢利	純(損)／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167,292	(2,476)	(8,741)	(8,662)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259,403	25,620	21,531	18,012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502,053	27,898	22,301	18,684

財務資料

據此，在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會計師報告之間的往績期間財務資料互有差別，所得稅開支撥備的差異載列如下：

(概約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少交／(超額撥備)稅款	394	(1,358)

由於相關財務報表乃由董事編製，故方法二已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地應用。

因應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繳付的稅款(即根據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現金流出)有別於會計師報告內所示的應繳即期所得稅(「**稅務事件**」)。

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概無註明及提述任何往年調整。洪昌建築地基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法定核數師審核。按法定核數師所表達的意見，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已依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並且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洪昌建築地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相應的稅務記錄其後已向稅務局存檔及申報。

為編製會計師報告，申報會計師已單獨地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根據會計師報告(即經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據申報會計師表示，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期間，經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概無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均認為而保薦人認同，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會計師報告之間的往績期間財務資料互有差異，已作出以下各項：

- (i) 洪昌建築地基已修訂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附有往年調整)(並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修訂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洪昌建築地基已向申報會計師提交已修訂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修訂稅項計算表(「**修訂稅項計算表**」)。申報會計師認為，會計師報告與已修訂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列報的洪昌建築地基財務資料之間並無察覺到重大差異；

財務資料

- (iii) 向稅務局呈交修訂稅項計算表後，稅務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去函洪昌建築地基（「該函」）及表示其認為使用另一方法確定損益僅屬意見的改變，並不表示在確定洪昌建築地基的應課稅利潤上出現「失誤」。
- (iv) 再者，保薦人連同洪昌建築地基的稅務代表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致電稅務局利得稅評稅主任（「評稅主任」）並就提交修訂稅項計算表作出討論，而評稅主任已口頭上表達以下觀點：
 - (a) 在確定洪昌建築地基的應課稅利潤上並無失誤，有關誤差僅在洪昌建築地基另一名財務主管採用另一方法確定洪昌建築地基的損益後才出現，但兩種方法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均被接納，及明顯並不構成稅務條例下的「失誤」；
 - (b) 該函的截數誤差僅是採用另一方法確定洪昌建築地基的損益的結果，並不屬於失誤；及
 - (c) 即使洪昌建築地基向稅務局呈上洪昌建築地基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六／一七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函件，稅務局不能發出洪昌建築地基的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評稅年度經修訂評稅通知書，理由與要求採納並向稅務局存檔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因由相同。

稅務事件對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是否適合[編纂]不會構成影響，理由如下：

- (i) 稅務事件並無導致本公司文件內披露的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確或有誤導，可見諸於會計師報告並無作任何修訂，及僅得洪昌建築地基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使之與會計師報告（經申報會計師審核）確認一致。
- (ii) 洪昌建築地基已自願向稅務局就稅務事件作出全面披露。
- (iii) 洪昌建築地基在稅務局一方的整體稅務狀況為多繳稅款而非漏稅。
- (iv) 評稅主任已表明，使用另一方法確定損益僅屬意見的改變，並不表示出現「失誤」。

財務資料

- (v) 本集團已實行以下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防類似稅務事件重演：
- (a) 本集團已採納成文政策，詳列有關確認建築合約所產生合約收益方面的會計準則及程序。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本集團即已定期與項目經理開會，了解每一項目的工程完成進度，以便恰當地確認收益及成本。本集團項目組及財務組的主管須每月開會，適時更新費用及收益預算；
 - (b) 由本集團財務主管統理會計部並監察財務報告程序，確保會計政策得到妥善採納。集團財務主管會審閱由會計組編製的月度管理賬目，並參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確保該等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再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本集團持續地檢討及監察會計準則及稅務規則不時作出的更新，以採納最佳的會計實務；
 - (c) 在必要時，本公司會安排會計人員出席由會計界專業組織舉辦有關香港稅務及會計實務的培訓課程，提升我們的會計知識及確保遵守會計準則；
 - (d)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稅務代表每年準備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
 - (e) 財務主管負責審閱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必要時亦會諮詢稅務顧問，確保遵從稅務相關法律及規定；及
 - (f) 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已進一步審閱上述內部監控政策，並確認沒有發現重大監控漏洞，並信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足以並能夠有效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以及其他有關規則及法規。

最後但非最無關重要者，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洪昌建築地基於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六／一七各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函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二零一六／一七評稅年度的報稅表，供彼等重新考慮本集團的請求及發出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的修訂評稅通知。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稅務局發出利得稅評稅，要求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的尾期稅項以及洪昌建築地基二零一七／一八年度暫繳稅約5.3百萬港元的付款通知，有關稅項已按根據方法二所編製的經審核業績而評稅。

其後，稅務局、洪昌建築地基稅務代表、本集團會計經理及本集團稅務顧問（「**稅務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當中稅務局表明（其中包括）「其不反對洪昌建築地基提交二零一三／一四年度、二零一四／一五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的經修訂及審核財務報表」（「**對話**」）。洪昌建築地基已透過向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函件，將對話記錄在案。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稅務局發出函件，回應洪昌建築地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函件，當中稅務局表明（特別是）待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60條作進一步審閱（如屬必要）後，稅務局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所發出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的先前評稅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及保薦人已就以下事項取得本集團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i)稅務局根據(a)相關會計準則及(b)稅務條例的相關章節，就會計差異發出的意見；(ii)稅務局就了解本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如適用）溢利而提出潛在質問的機會；及(iii)倘受稅務局提出質問，本集團或被稅務司施加的潛在責任。

稅務顧問的意見是，選擇方法一或方法二當中並無錯誤，因為兩個計算洪昌建築地基業務溢利的方法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接納。由於洪昌建築地基計算溢利當中並無錯誤，洪昌建築地基過往申報溢利或提交報稅表中構成罪行的機會不大。因此，稅務局不大可能對洪昌建築地基採取任何懲罰行為，亦不大可能對洪昌建築地基施加稅務罰款。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01.4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06.1百萬港元。上述升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我們大型公營界別項目－項目43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2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的約21.9百萬港元，該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始，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全面施工；
- (ii)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來自12個新項目的收益於期內增加約114.7百萬港元；
- (iii)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9個項目完工，導致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減少約106.0百萬港元；及
- (iv) 如下表所述，我們已處理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規模相對較大及收入較高的項目數量（即項目60）亦有所增加，其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收益貢獻約60.1百萬港元及零。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以下	–	1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7	5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11	17
1,000,000港元以下	8	11
	<u>26</u>	<u>34</u>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的約181.8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的約182.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我們收益的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9.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24.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0%。有關毛利增幅乃主要由於新項目規模龐大(即項目55、項目56及項目60)，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展開工程並全面施工。有關項目分別產生毛利約2.0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

同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9.7%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1.9%。總體毛利率出現升幅主要由於(i)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市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較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在成功在18個項目獲標，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六個項目。因此，我們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ii)新項目規模龐大(即項目55、項目56及項目60)，該等項目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總毛利約52.5%，並擁有較高毛利率，分別約為17.2%、16.3%及15.1%；及(i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開始的九個新項目，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總毛利約60.5%，該等項目的平均毛利率較高，為約13.9%，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整體毛利率為約11.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4.2百萬港元維持穩定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升幅約為2.4%。有關微升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機器租賃收入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約1.9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7.2百萬港元，升幅約201.8%。出現如此升幅，主要是(i)員工成本為約3.3百萬港元，當中約1百萬港元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發生致命意外所支付的約滿酬金，而約2.3百萬港元主要為臨近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末聘請的新職員開支，以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0.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0.5百萬港元。出現如此跌幅，主要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減少所致。

利得稅開支

利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6.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28.0%。出現如此升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的稅務開支增加約[編纂]港元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約1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為約8.0百萬港元。溢利及全面收入減少，主要是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所致。剔除[編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約15.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02.1百萬港元減少約105.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96.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0.9%。上述減幅乃主要由於：

- (i) 我們的大型項目－項目33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14.1百萬港元減少約206.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該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開始，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全面施工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完工；
- (ii) 我們的項目－項目30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87.1百萬港元減少約59.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4百萬港元，該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開始，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全面施工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完工；

財務資料

- (iii) 我們的項目－項目16及項目31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1.9百萬港元減少約71.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1,000港元，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開始，並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完工；
- (iv) 如下表所述，我們已處理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然而，規模相對較大及收入較高的項目數量因我們三個大型項目完工而減少，即項目16、項目30及項目33，其分別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約55.0百萬港元、87.1百萬港元及214.1百萬港元，以及分別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零、約27.4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及
- (v) 二零一七年大型項目的收益跌幅被二零一七年新增16個新項目並貢獻270.8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1	1
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以下	2	–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5	10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12	13
1,000,000港元以下	5	7
	<u>25</u>	<u>31</u>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72.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56.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4.6%，符合總收入的整體減幅約20.9%。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物料成本及員工成本減少，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完成多個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0.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9.0%。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項目47及項目49，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始及完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產生約9.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及(ii)項目39、項目40、項目50及項目52，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始及全面施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約9.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零。

財務資料

同期，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8%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0.2%。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項目36及項目37，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開始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全面施工，佔我們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毛利的約19.5%，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提升至約10.8%及14.7%；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始的16個新項目，佔我們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毛利的約72.1%，毛利率約10.8%較我們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10.2%為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5.8%。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ii)機械租賃收入減少約0.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6.4%。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4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編纂]開支[編纂]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0.5%。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3.3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利息開支因應我們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結餘增加而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6.4%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7.9%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約[編纂]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5.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約為22.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259.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02.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2.7百萬港元或93.5%。上述增幅乃主要由於：

- (i) 我們的大型項目－項目30及項目33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6.3百萬港元增加約285.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01.3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開始，並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全面施工；
- (ii) 我們五個新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54.5百萬港元；
- (iii)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完成13個項目，導致收益減少約20.2百萬港元；
- (iv) 項目17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6.4百萬港元減少約44.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該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取得重大施工進展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竣工；及
- (v) 如下表所述，我們已處理的項目數量有所減少。然而，規模相對較大及收入較高的項目數量因我們的大型項目－項目33而增加，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約214.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貢獻約5.8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	1
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以下	1	2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7	5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18	12
1,000,000港元以下	7	5
	<u>33</u>	<u>25</u>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23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72.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3.3%，符合收益升幅約93.5%。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我們地基工程承接的工程規模增加，因此令材料成本及分包支出相應增加；及(ii)我們為項目而招聘以應對業務增長的員工增加。尤其是我們承接了兩個相對大型的項目，即項目30及項目33，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開始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全面施工。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包支出及員工成本住本集團直接成本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76.6%及84.1%。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26.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9.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8%。同期，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0.3%下降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8%。前述整體毛利率的顯著減幅乃主要由於項目33，該項目佔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毛利的約28.0%，而其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3.8%。我們承接前述項目的原因為其規模相對較大及貢獻收入較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我們總收益貢獻約214.1百萬港元或約42.7%，佔往績期間總收益的約18.5%。此外，項目33較低的毛利率乃由於項目期緊促，僅為240日，因而招致大量直接勞工成本及超時工作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25.6%。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增加約4.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7.1%。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保險開支分別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6.3%。有關增幅乃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7.7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利息開支因應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增加而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實際稅率的16.5%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維持於16.4%的相若水平。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2.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約為17.8百萬港元。

保留盈利／(虧損)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均錄得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保留盈利／(虧損)	<u>(628)</u>	<u>17,209</u>	<u>39,409</u>	<u>65,234</u>	<u>73,257</u>

於截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以前，我們的業務規模不足現今水平的一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約628,000港元。有關累計虧損主要是：

- (i) 位於沙田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沙田項目」)所產生的毛損約8.1百萬港元(負毛利率約30.8%)。有關沙田項目的負毛利率主要由於(a)客戶I(「總承建商」)所提供的混凝土工程的備損率僅為2%。該項較低的備損率導致總承建商向本集團反收取超過2%備損率的損耗費；(b)總承建商就於沙田項目所提供的鞏固工程按相對較高的備損率10%收取單位損耗費。該較高單位比率導致本集團錄得虧損，因為總承建商供應的材料數量超過本集團需求，故總承建商轉而就材料成本及損耗費向本集團反收費；(c)因項目超支而導致勞動力及勞工以及建材成本上升，產生無法預計的成本；而本集團須投入更多資源以減緩項目延誤，致使本集團的邊際利潤進一步縮減。

財務資料

- (ii) 沙田項目的改工指令導致直接成本出乎意料大增所致，[鑒於項目的時間表緊密及項目超支，我們與客戶磋商相關費用前，已先就改工指令開展工程，而有關客戶其後不同意我們的建議費用。董事確認我們就有關改工指令最終接收及確認的金額少於該等額外工程所產生的相關額外開支。]前述沙田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工，而已確認收益總金額及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為約37.0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為取得市場覆蓋率，持有數個毛利率較預算為低的地基工程項目，加上本集團經營開支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3.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約628,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尚未繳付的應繳稅項。

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後，其時本集團曾經歷擴充及增長，主要由於(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香港分包商承包的地基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10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21億港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增加約13.3百萬港元；(ii)透過同業介紹方法，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招攬創業集團及惠保(香港)有限公司；及(iii)董事採取積極態度招攬新客戶，拓闊本集團客戶基礎。因此在整個往績期間，我們的營運規模擴大。本集團經歷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有累積虧損約628,000港元變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保留盈利約1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保留盈利進一步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4百萬港元分別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2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73.3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起，定價策略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與客戶概無就往績期間的已竣工項目出現任何重大糾紛。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溢利	33,324	33,867	39,333	21,082	15,754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11,129 (149)	3,227 (1,954)	30,613 (8,032)	5,549 (811)	(9,915) (1,26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之現金淨額	10,980	1,273	22,581	4,738	(11,1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之現金淨額	(1,907)	456	601	366	(1,43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784)	(6,606)	(2,007)	(278)	(6,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289	(4,877)	21,175	4,826	(19,124)
於年／期初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5,681	8,970	4,093	4,093	25,268
於年／期末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8,970	4,093	25,268	8,919	6,1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地基工程。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與員工成本、購買建築材料、分包費及行政開支有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建築工程項目的進度以及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結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1.2百萬港元，而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惟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約15.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出現約4.6百萬港元的差距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8.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4.9百萬港元，主要與項目30及項目47竣工有關；及(iii)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約17.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22.6百萬港元，而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約為39.3百萬港元。差額約1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就項目30、項目47及項目49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4.7百萬港元；及(iii)支付所得稅8.0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而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約為33.9百萬港元。差額約3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就項目30、項目33及項目34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8百萬港元；(ii)主要由於根據我們已核實的工程進度就進度賬單所產生的超額成本，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1.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11.0百萬港元，而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約為33.3百萬港元。差額約2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完成及獲客戶認證的工程價格增加；(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2.0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1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擴充。於往績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令現金流出約4.6百萬港元，抵銷了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3.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其主要用於採購機械的現金流出約4.5百萬港元有關，惟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5.1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5百萬港元，其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10.7百萬港元有關，惟部分被出售機械所得款項約11.2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百萬港元，其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2.3百萬港元有關，惟部分被出售機械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償還銀行借貸及利息，以及償還融資租賃責任。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6.5百萬港元，主要是(i)償還銀行貸款7.2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4.6百萬港元；及(iii)由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5.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i)約17.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ii)約6.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及(iii)部分被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23.0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約21.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ii)約7.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融資租賃責任；及(iii)部分被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23.0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約13.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ii)約7.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及(iii)部分被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15.1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所持有金融機構維持信貸融資，董事信納，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承擔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承擔包括有關租賃我們辦公室、倉庫及開放貯存空間的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用其辦公室、倉庫及開放貯存空間。租賃經磋商後初步為期八個月至三年。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承租人)應付之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791	2,144	1,293	1,530	1,505
第二年至第五年	23	692	572	1,615	1,500
	<u>814</u>	<u>2,836</u>	<u>1,865</u>	<u>3,145</u>	<u>3,005</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約4.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9.4百萬港元、47.5百萬港元、55.2百萬港元及55.6百萬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29	58,763	86,936	68,191	72,48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642	37,734	38,103	55,807	52,9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70	4,093	25,268	6,144	7,761
	<u>83,541</u>	<u>100,590</u>	<u>150,307</u>	<u>130,142</u>	<u>133,5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84	47,573	71,895	46,987	52,481
銀行借貸	6,096	7,739	13,308	11,890	18,942
融資租賃責任	5,459	5,532	4,611	3,014	2,47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346	493	1,483	4,025	–
應付董事款項	21,684	14,400	8,553	4,209	2,587
應付稅項	3,709	5,443	2,967	4,778	1,101
	<u>88,078</u>	<u>81,180</u>	<u>102,817</u>	<u>74,903</u>	<u>77,59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537)</u>	<u>19,410</u>	<u>47,490</u>	<u>55,239</u>	<u>55,594</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23.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負債淨額約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8百萬港元；(ii)源自我們獲得利潤的業務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1.1百萬港元；及被

財務資料

(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抵銷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2百萬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21.2百萬港元，及(iii)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4.3百萬港元抵銷，而增加至約47.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狀況增加至約55.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約17.7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4.9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保固金；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009	27,325	56,257	21,965
應收保固金	22,109	25,722	18,900	24,96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811	5,716	11,779	21,262
	<u>47,929</u>	<u>58,763</u>	<u>86,936</u>	<u>68,191</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由我們進行的合約工程金額，我們已提交付款申請。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承接工程的價值(可能包括各種工程變更及申索，如有)每月向客戶提交有關建築工程項目的付款申請。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因合約而異。有關信貸期可參考付款證書日期或付款申請日期，視乎個別合約而定，一般介乎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日至45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千港元)	23,009	27,325	56,257	21,965
收入(千港元)	259,403	502,053	396,880	206,115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30.9日	18.3日	38.4日	46.3日

附註：特定年度／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於年／期內的年初及年／期末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該年／期內收入並乘以年內或期內日數(即全年的365日及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244日)計算。

由於我們的業務按非經常性及項目基準營運，於往績期間已確認的收入可能受特定時間地基工程合約的規模及進度而波動，因此影響於相關年度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259.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02.1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少至約396.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年底多個項目已大部分完成；惟所開展的工程數量增加導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7.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6.3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30.9日、18.3日、38.4日及46.3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9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日，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增加；及(ii)我們規模較大的項目(即項目33)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214.1百萬港元，大部分於年內竣工及就項目37的大部分進度款項已於年內結算，導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低。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4日，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46.3日，主要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若干工程完成後，我們最新大型公營項目(即項目60)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相對較多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期後結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0至30日	16,426	10,511	42,513	7,440	3,987	53.6
31至60日	6,416	11,963	8,783	2,756	1,002	36.4
61至90日	127	4,251	4,684	1,154	8	0.7
90日以上	40	600	277	10,615	7,832	73.8
	<u>23,009</u>	<u>27,325</u>	<u>56,257</u>	<u>21,965</u>	12,829	58.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58.4%已結算。

我們並無就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呆賬撥備。於釐定呆賬撥備時，董事將按逐個項目基準考慮個人客戶，並計及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客戶的聲譽及客戶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因此該等應收賬款被視為可收回。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而要求的保固金。保固金款額一般由雙方磋商釐定，為已認證工程價值的10.0%，最高可達原合約總價值的5.0%。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亦因應合約而異，可按合約工程竣工，或合約工程竣工後預先協定時限而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18.9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重大應收保固金已逾期。

由於退回保固金因合約而異，可按合約工程竣工，或合約工程竣工後預先協定時限而定，故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於各期間有所差異不足為奇。於釐定是否必要就應收工程項目保固金作出減

財務資料

值時，董事將按逐個項目基準考慮個人客戶，並計及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客戶的聲譽及客戶的財務狀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向客戶收取應收工程項目保固金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減值。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79	4,700	10,554	20,071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532	1,016	1,225	1,191
	<u>2,811</u>	<u>5,716</u>	<u>11,779</u>	<u>21,262</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公共設施按金、[編纂]開支預付款項、租金開支預付款項及工傷保險賠償。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內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工傷保險賠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1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約[編纂]港元，以及向分包商墊付款項增加約5.9百萬港元。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約21.3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是代表分包商就項目36及項目43墊付薪金約5.3百萬港元，以及[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約2.3百萬港元，致使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的合約工程收入按合約完工階段確認。完工階段乃參照已獲客戶及其代理認證合約工程確定。就根據合約工程確認的項目而言，我們一般申請進度款項以反映我們每月所執行的工程

財務資料

且我們的客戶於驗收後會發出付款證書核證已竣工工程部分。由於發出付款證書須耗費時間，故地盤工程竣工與發出建築項目付款證書及賬單時間通常存在差異。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盈餘部分列為資產即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部分則列為負債即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財政年度末的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				
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67,151	789,379	422,741	573,128
減：進度付款	<u>(346,855)</u>	<u>(752,138)</u>	<u>(386,121)</u>	<u>(521,346)</u>
進行中合約	<u>20,296</u>	<u>37,241</u>	<u>36,620</u>	<u>51,78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642	37,734	38,103	55,80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6,346)</u>	<u>(493)</u>	<u>(1,483)</u>	<u>(4,025)</u>
進行中合約	<u>20,296</u>	<u>37,241</u>	<u>36,620</u>	<u>51,782</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26.6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及55.8百萬港元。相關金額主要源自已完成

財務資料

工程，惟本集團尚須對所進行建築工程的全部價值發出發票，因為我們並未收到客戶有關若干修改訂單及合約工程金額的臨時付款證明及最終賬款。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我們於接近各報告期末進行的工程價值及獲取證明的時間影響，故各期間金額均有所不同。此外，考慮到與建築工程項目相關的大量項目，故與客戶就載於付款證書的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價值進行磋商屬於常見。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9.0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保固金；及(iii)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247	26,011	49,434	26,071
應付保固金	161	2,552	4,022	5,0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76	19,010	18,439	15,837
	<u>44,784</u>	<u>47,573</u>	<u>71,895</u>	<u>46,987</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主要與供應商供應的貨品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千港元)	20,247	26,011	49,434	26,071
直接成本(調整為不包括若干直接成本)(附註)(千港元)	140,609	351,187	283,747	138,996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46.6日	24.0日	48.5日	66.3日

附註：特定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於年／期內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總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年／期內直接成本(不包括項目直接涉及之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並乘以年內或期內日數(即全年的365日及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244日)計算。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32.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72.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年底信貸購買增加所致。

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非經常性質且以項目為基準，於往績期間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可能受某一段時間建築工程合約的大小及進度影響而波動，從而影響各年結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6.6日、24.0日、48.5日及66.3日，乃主要因不同供應商所授予之信貸期各異所影響。我們通常獲授平均30日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8,161	9,735	18,738	2,031
31至60日	5,436	3,823	11,783	2,949
61至90日	3,679	1,582	7,189	3,935
90日以上	2,971	10,871	11,724	17,156
	<u>20,247</u>	<u>26,011</u>	<u>49,434</u>	<u>26,071</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29.4%已獲結付。

應付保固金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保固金分別約為161,000港元、2.6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發放應付保固金因合約而異，可按合約工程竣工，或合約工程竣工後預先協定時限而定。由於我們擴大了業務，我們外判更多建築工程予分包商及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應付保固金呈現升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6%應付保固金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3,519	9,642	8,153	11,553
其他應付款項	10,857	9,368	10,286	4,284
	<u>24,376</u>	<u>19,010</u>	<u>18,439</u>	<u>15,83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指(i)薪金及工資的應計費用；(ii)核數師薪酬；及(iii)機器收購成本的應計費用。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薪金及工資的應計費用減少約2.8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機器收購成本的應計費用減少約1.8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1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產生的機器開支約2.5百萬港元及應計薪金及工資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致。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陳先生)款項之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概述。應付陳先生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陳先生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及將於[編纂]前悉數結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陳先生款項列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先生(附註)	21,684	14,400	8,553	4,209

附註：

1.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2.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總額分別約為35.2百萬港元、33.4百萬港元、30.4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25.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6,096	7,739	13,308	11,890	18,942
融資租賃責任	5,459	5,532	4,611	3,014	2,479
應付董事款項	21,684	14,400	8,553	4,209	2,587
	<u>33,239</u>	<u>27,671</u>	<u>26,472</u>	<u>19,113</u>	<u>24,00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934	5,688	3,942	955	1,243
總計	<u>35,173</u>	<u>33,359</u>	<u>30,414</u>	<u>20,068</u>	<u>25,251</u>

銀行借貸

本集團籌集銀行借貸為營運資金撥資。我們預期透過內部所得資金及融資活動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有關日期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計劃還款日期償還的賬：					
一年內或按要求	6,096	6,647	9,306	10,639	16,0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80	4,002	1,251	2,89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412	—	—	—
	<u>6,096</u>	<u>7,739</u>	<u>13,308</u>	<u>11,890</u>	<u>18,952</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洪昌建築地基和洪昌建築運輸之間提供的跨公司擔保作擔保。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年4.0%至5.0%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由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洪昌建築地基和洪昌建築運輸之間提供的跨公司擔保及由陳先生作按揭人的物業之一切貨幣法定押記作擔保。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按每年2.2%至5.5%及每年2.2%至5.0%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動用銀行融資約6.1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銀行發出的擔保債券約5.7百萬港元。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責任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經過銀行及金融機構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購買若干機器及汽車用作業務用途。所有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須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	5,459	5,532	4,611	3,014	3,025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934	5,688	3,942	955	698
	<u>7,393</u>	<u>11,220</u>	<u>8,553</u>	<u>3,969</u>	<u>3,723</u>

一般而言，於支付象徵性金額後，本集團則於相關租期結束時成為機器及汽車之擁有人。該等融資租賃分類為本集團之負債，而相關機器及汽車於本集團之資產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2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融資租賃租期通常持續一至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5.2%至10.2%、4.3%至10.2%、3.6%至10.2%及3.6%至6.6%。

或然負債

除本節「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段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銀行借貸資本（已發出或已同意發出）、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在取得銀行融資或償還方面概無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主要契諾或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限制。

經選定財務比率分析

經選定比率	公式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八個月
資產回報率	純利/總資產x100%	16.2%	17.1%	14.7%	不適用(附註2)
股本回報率	純利/總權益x100%	101.9%	55.9%	39.4%	不適用(附註2)
資本負債比率	總債務/總權益(附註1)	200.9%	84.0%	46.4%	27.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0.9倍	1.2倍	1.5倍	1.7倍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0.9倍	1.2倍	1.5倍	1.7倍
利息償付率	除息稅前溢利/融資成本	27.9倍	27.5倍	27.0倍	23.0倍

附註：

1. 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
2. 資產回報及權益回報均按全年基準計算。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6.2%、17.1%及14.7%。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6.2%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7.1%，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完成並經客戶核實的地基工程合約價值增加，從而令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7.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2.2百萬港元。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7.1%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4.7%，主要由於(i)純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2.2百萬港元輕升約3.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5.8百萬港元；及(ii)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29.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75.4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01.9%、55.9%及39.4%。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01.9%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5.9%，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產生溢利令保留盈利增加。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5.9%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9.4%，原因為權益總額的增幅約65.0%高過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增幅。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00.9%、84.0%、46.4%及27.3%。於往績期間我們資產負債比率的下降趨勢主要源於我們業務盈利令資產淨值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9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令我們流動資產增加，而我們的流動負債因我們償還結欠一名董事款項的部分金額而減少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1.7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同。

利息償付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27.9倍、27.5倍、27.0倍及23.0倍。本集團的除息稅前溢利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2.2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7.6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0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較上一年度增加銀行借貸約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7.5倍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0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其進一步減至23.0倍，此乃由於除稅前溢利以及稅項及融資成本分別減少至11.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2、附註26.3及附註26.4。

關連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中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本集團的該等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於日後宣派及支付股息乃取決於董事會的決定，當中涉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其亦須經股東批准及受任何適用法律規限。過往的股息派付不一定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的任何儲備。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惟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該公司有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所涉及的估計開支(包括[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源自向[編纂]發行股份及將於完成[編纂]後按扣除股本列賬。餘下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於或將於損益內扣除，其中約[編纂]港元已錄入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及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預期分別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得出，並假設[編纂]項下將[編纂][編纂]股股份及將按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調整。[編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編纂]相關估計開支影響。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兩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65.9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2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未動工的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037.1百萬港元，當中約474.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確認，及約342.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編纂]開支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對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一節所披露由控股股東就本集團的融資提供的擔保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倘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